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5,687,906.87	-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77,276.32	-3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62,350.45	-4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3,149.80	-12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减少0.4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44,102,428.52	4,717,091,479.77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60,651,599.14	3,448,520,237.41	0.3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5,387.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19,078.90	政府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65,201.07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60.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8,926.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14,925.8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4	主要是本期产品售价下降致营收下降,致产品毛利率下降、毛利额减少,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9	主要是产品售价下降,营收下降,货款回收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8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367,485	22.61	31,914,893	无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境外法人	253,702,000	22.37	0	无
聚豐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576,365	5.25	0	无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53,191	3.75	42,553,191	未知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境外法人	32,786,885	2.89	0	无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914,894	1.93	21,914,894	未知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57,446	1.41	15,957,446	未知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893,617	1.31	14,893,617	未知
财通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熠一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9,361,702	0.83	9,361,702	未知
王平	境内自然人	9,056,170	0.80	8,936,17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53,7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702,000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24,452,592	人民币普通股	224,452,592		
聚丰投資有限公司	59,576,365	人民币普通股	59,576,365		
CRESCENT UNION LIMITED	32,786,885	人民币普通股	32,786,8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80,050	人民币普通股	8,880,0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89,541	人民币普通股	3,089,541		
刘占刚	3,063,477	人民币普通股	3,063,477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聚丰投資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所控制的企业,CRESCENT UNION LIMITED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后,2023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的248,574,462股限售流通股,除公司股东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认购的31,914,893股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外,其余13名发行对象认购的216,659,569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已满,上述216,659,569股股份于2024年4月18日上市流通,具体请见公司2024年4月13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9,281,408.97	2,036,570,275.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00.00	140,252,594.3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8,427,470.00	275,942,307.32
应收账款	544,023,434.36	600,762,722.48
应收款项融资	170,229,088.27	148,578,860.67
预付款项	72,416,143.22	23,647,560.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32,097.20	1,688,837.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9,883,339.72	112,956,128.0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0,957,351.30	209,576,954.55
流动资产合计	3,357,650,333.04	3,549,976,242.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8,288,316.91	654,470,233.47
在建工程	392,800,372.38	306,310,683.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1,594.76	475,124.63
无形资产	114,459,910.90	115,317,543.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72,418.90	1,269,17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0,159.18	3,090,15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39,322.45	87,182,31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6,452,095.48	1,167,115,237.70
资产总计	4,544,102,428.52	4,717,091,479.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51,981.28	216,202,06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1,475,759.38	629,292,745.31
应付账款	160,320,833.58	114,298,841.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77,145.21	2,469,072.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258,453.72	26,616,264.92
应交税费	1,448,844.13	3,329,219.48
其他应付款	12,204,189.25	32,961,907.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890.91	586,639.71
其他流动负债	96,661,574.73	98,140,121.80
流动负债合计	939,042,672.19	1,123,896,876.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7,634,769.00	137,634,769.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54,607.03	6,920,81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781.16	118,781.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408,157.19	144,674,365.70
负债合计	1,083,450,829.38	1,268,571,242.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4,078,509.00	1,134,078,5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3,940,196.33	1,193,693,334.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4,794.61	-632,017.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298,845.94	152,298,845.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0,958,842.48	969,081,56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60,651,599.14	3,448,520,237.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60,651,599.14	3,448,520,23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44,102,428.52	4,717,091,479.77

公司负责人:林瑞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萧志仁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迪宁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5,687,906.87	544,280,569.11
其中:营业收入	485,687,906.87	544,280,569.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3,742,149.31	523,234,067.80
其中:营业成本	452,570,415.24	498,144,949.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20,209.90	1,747,268.89
销售费用	4,930,302.26	4,735,565.33
管理费用	11,298,711.89	13,461,004.33
研发费用	11,353,396.47	10,865,788.99
财务费用	-7,630,886.45	-5,720,509.21
其中:利息费用	350,000.00	478,059.19
利息收入	7,525,038.05	5,802,993.48
加:其他收益	819,078.90	497,304.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5,201.07	746,35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9,291.19	-42,306.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2,824.18	-512,539.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03,570.52	21,735,318.56
加:营业外收入	10,030.00	49,940.61
减:营业外支出	230,457.27	14,476.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83,143.25	21,770,782.85
减:所得税费用	2,505,866.93	3,316,425.82
五、净利润(净号拟以"-"号填列)	11,877,276.32	18,454,357.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号拟以"-"号填列)	11,877,276.32	18,454,357.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号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号拟以"-"号填列)	11,877,276.32	18,454,357.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号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23.11	-54,736.2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23.11	-54,736.2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23.11	-54,736.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23.11	-54,736.2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84,499.43	18,399,620.7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84,499.43	18,399,620.7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林瑞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萧志仁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迪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410,724.64	794,226,771.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97,152.66	2,538,249.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108.90	6,350,23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036,986.20	803,115,25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556,162.17	600,687,928.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80,515.98	32,731,66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9,868.50	10,950,00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3,589.35	18,126,79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590,136.00	662,496,39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3,149.80	140,618,86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338,240.67	421,820,34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338,240.67	421,820,34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39,278.74	87,654,125.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899,520.33	37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338,799.07	462,654,12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558.40	-40,833,77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110,427,84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07,144.79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07,144.79	160,427,84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150,082.72	4,5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000.00	1,048,756.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44,148.55	4,328,84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44,231.27	9,967,60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37,086.48	150,460,24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3,641.11	678,092.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617,153.57	250,923,42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916,142.28	635,162,40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298,988.71	886,085,824.41

公司负责人:林瑞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萧志仁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迪宁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1,162,55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公司最终非公开发行248,574,46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68,299,971.40元,扣除发行费用14,155,387.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4,144,584.2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7635号《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昌电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3-050 号公告)、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3-061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1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7,925.00	50,414.46
2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099.00	30,000.00
3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133.00	35,000.00
合计			170,157.00	115,414.46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3、根据海关的操作要求,对于购置进口设备支付的关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应当从海关、公司或子公司以及银行三方签定的资金账户中统一支付,该已签约账户为公司或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购置募投项目所需的进口设备过程中,可能存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关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实际需求。

4、发行人拟置换通过自有资金账户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审计验资费、股权登记费、印花税、信息披露费、材料制作费等)。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进口设备关税、增值税、发行费用等款项拟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公司定期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上述垫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等额置换流程规范

为确保部分自有资金确实合规、合理、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上述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1、公司及子/孙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

2、公司财务中心根据授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户。

3、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款项及发行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外报出。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外报出。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环氧树脂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一化工》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环氧树脂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统计如下:

一、环氧树脂业务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3月产量(吨)	2024年1-3月销售量(吨)	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环氧树脂	21,900.10	21,232.56	285,121,317.43

二、环氧树脂业务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4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环氧树脂	16,126.57	13,428.49	-16.73

三、环氧树脂业务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3年1-3月平均进价(元/吨)	2024年1-3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